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37)

正面盈利警告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本公告。

根據目前可掌握的資訊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同期錄得虧損比較，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將錄得盈利，主要原因是(i)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與現有客戶及分銷商訂立保證合約產生的收益及溢利增加；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毛利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毛利率有所提高。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業績，故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董事會根據目前可掌握的資料及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有關資料及賬目並未經本公司的核數師審閱或審核，或未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確認。待落實所有相關業績及相應的處理方法後，方可確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整體財務業績。預期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或前後批准及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業績。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於本公司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刊發時細閱有關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彭國洲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黃建華先生及胡鈺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學道先生、李敏怡女士及劉克鈞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有誤導成分。

本公告將載於GEM網站 www.hkgem.com，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存放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directel.hk。